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2021》粤20执恢14号之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1日上午10时至2021年4月22日上午10时止(延长的除外)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 <http://pss://s.court.gov.cn/0766/0766>),户名: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活动,联合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被执行人**蔡小如**持有的**已办质押登记路口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311997股股票(无限售流通股,简称“**达华智能**”,证券代码为002512),起拍价为人民币20006万元。

二、竞买人条件: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应当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竞买条件,具体的资格条件,竞买人应当自行了解。

三、拍卖方式:本次拍卖不限定竞买人数量,一人参与竞拍,出价不低于起拍价的,拍卖成交。

四、取得联系:竞买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拍卖结束前工作时间致电18022187423、0760-88488298咨询。

五、其他事项详见竞买须知及拍卖公告。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0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关于KHB-1802 临床试验(法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 Agence nationale de s e curit e du m e dicament et des produits de sant e (法国国家药品与健康产品安全局,以下简称 ANSM)关于“一项多中心、双盲、随机、剂量范围试验,评估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治疗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患者的疗效和安全性”临床试验项目中试验二(KHB-1802)在法国暂停的通知。

此前,公司已与ANSM做了大量沟通,补充了相关数据和大量的专业资料。目前,公司仍在主动积极与ANSM保持良好的沟通,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法国药品注册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后续工作。该产品在法国的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新药研发及上市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易受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国际形势的变化、境外疫情影响等诸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

公司对该决定深感遗憾,将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1-020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21年度小火电关停机组 保留发电计划指标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3月26日,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清源生态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生态”)收到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21年度小火电关停机组保留发电计划指标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21]89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了统调关停机组和全厂关停地方公用电厂名单及保留的发电计划指标,其中有关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停企业名称	关停容量	机组号	保留容量	2021年度发电计划	2021年度发电计划	保留容量	关停时间
				总量	总量	地方	
富春环保	3000	1#、2#、3#、4#	3	5000	5100	保留替代	2020年1月
清源生态	7	1A、3B、3C	3	3000	3000	保留替代	2020年12月

单位:万千瓦、万千瓦时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0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旗下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8只基金(具体基金列表详见附件)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3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ztqzq.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80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

附件: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中泰基金科创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A588
2	中泰主题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A589
3	中泰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A590
4	中泰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A591
5	中泰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A592
6	中泰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A593
7	中泰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A594
8	中泰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A595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环印务 公告编号:2021-014 西安环环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投资框架协议,目前项目具体进度及实施安排尚未确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内容的具体实施尚需履行土地公开拍卖(挂牌)手续、项目备案和报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如需)审议、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如需)等审批程序。

2、本次签署协议的事项,在具体项目实施中或存在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调整等不可预知的风险,或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但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签署协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西安环环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环环印务”)于2021年3月26日与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空港新城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公司拟在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区域内,建设环环印务扩产暨绿色包装智能制造工业园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初级医药包装生产中心、次级医药包装生产中心、科技研发中心以及办公生活配套等。

本次签署协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履行土地公开拍卖(挂牌)手续、项目备案和报批、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如需)的审批程序,以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如需)审议等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协议的基本概况

1、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基本情况: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是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的管理机构,空港新城管委会成立于2011年,是国家级新区——西咸新区核心板块之一,2018年5月获批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

3、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 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 方:西安环环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西安环环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19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 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1年3月26日,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有效表决票8票。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延期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1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对《重组问询函》所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3月29日前提交有关说明材料。由于本次回复工作涉及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部分内容需要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基于此,同意公司原定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4月8日召开。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延期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20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原定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4月8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1年3月29日。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原股东大会相关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1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对《重组问询函》所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3月29日前提交有关说明材料。由于本次回复工作涉及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部分内容需要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基于此,同意公司原定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4月8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8日-2021年4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除召开日期调整外,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不变,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延期后)。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延期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8日-2021年4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21年3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136号天誉花园二期501房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其程序合法,内容完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5)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4)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15)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6)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3、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4.上述议案2需逐项表决。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1至议案15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10%以上表决权同意方可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000	议案	√
1.00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5.00	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12.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4.00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操作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21年3月31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4.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传真、电子邮件需在2021年3月31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逾期无效),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020-85219227(传真请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电子邮箱:lv@000502.cn。

5.会务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20-85219691,020-85219563

传 真:020-85219227

邮 编:510610

邮 箱:lv@000502.cn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7.注意事项:
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为加强疫情防控,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身体健康,公司鼓励广大投资者尽量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对于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烦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广州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态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以便公司进行个人信息登记、体温监测、验示健康码等疫情防控工作,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如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疫情防控工作。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502 投票简称:绿景投票。

2、填表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

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以登录证券账户交易系统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上述表决事项,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系统投票的影响仅限于诉讼费和违约金(预计金额约20万元),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